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2,456股至10,964,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至1.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10,000	5,000	10,964,912	5,482,456	1.46%	0.7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65,884,397	75.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964,912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71,366,853	76.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82,456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87.98%，其中第三季度单季3.53亿元、同比增长201.95%，单季归母净利润205.85万元实现扭亏。本次回购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或业务置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2亿元、负债24.60亿元、资产负债率49.38%。以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后主要财务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回购资金分批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支付节奏具备弹性，回购在12个月内择机实施，非一次性全额支付，董事会可结合智算采购付款节奏、客户回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灵活调整回购进度，如出现现金流恶化情形可立即暂停或终止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